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13 日

1. 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10037518A號令公布

第一條

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鼓勵民眾防制犯罪，對於協助本市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或財物損失者，予以損失補償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。

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協助本市警察拘捕人犯，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協助本市警察拘捕人犯、逮捕現行犯、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。
- 二、主動逮捕現行犯。

第四條

民眾協助本市警察拘捕人犯，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者，應給與補償金；其補償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死亡者：發給遺屬撫卹金新臺幣三百萬元，並按實支付殯葬費，以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：除按實支付醫療費外，並依下列規定給與補償：
 - （一）植物人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元，並每月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。
 - （二）極重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，並每月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。
 - （三）重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（四）中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 - （五）輕度障礙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三、受傷者：按實支付醫療費，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至三十萬元。

四、財物損失：依實際損失情形發給補償金。

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受傷者，因病情惡化於一年內死亡者，依前項第一款標準補足撫卹金差額，並按實支付殯葬費。但已領有慰問金者，應將已領之金額扣除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給與生活費補償者，於癒復至重度、中度、輕度身心障礙、復原或死亡時停止發給生活費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身心障礙類別等級，由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場

所之鑑定醫師依相關專業及法令認定之。

第五條

前條醫療費之支付，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療為限。但情況危急而有就近急救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支付之醫療費應扣除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之金額。參加公保、勞保或政府其他機關保險，而享有醫療給付部分，不得重複請領醫療費。

第六條

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，應扣除受領人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可受領之補償金。

第七條

領取本自治條例之撫卹金、殯葬費、慰問金、生活費、醫療費或財物損失補償金之期限、順位及程序如下：

一、期限：

- (一) 領取醫療費，自協助拘捕人犯受傷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辦理。但經醫療機構證明需較長期間治療始能癒復，於期限內報請轄區警察分局延長者，最長得延長六個月。
- (二) 領取撫卹金、殯葬費或慰問金，自死亡或傷殘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辦理。但有特殊情形，最長得延長六個月。
- (三) 領取財物損失補償金，自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辦理。但有特殊情形，最長得延長六個月。

二、順位：

- (一) 醫療費、慰問金或生活費，由身心障礙者、受傷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取。
- (二) 殯葬費由實際支出者領取。
- (三) 撫卹金之領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；其同一順序有數人者，平均分配之。
 1. 父母、配偶及子女。
 2. 祖父母。
 3. 孫子女。
 4. 兄弟姐妹。
- (四) 財物損失補償金由實際支出者領取。

三、程序：

- (一) 領取撫卹金、殯葬費、慰問金、生活費或醫療費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、費用收據及就醫或身心障礙等級鑑定或死亡證明，送由事故發生地轄區警察分局陳報警察局核發。
- (二) 領取財物損失補償金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估價單、用收據等證明

文件，送由事故發生地轄區警察分局辦理。

第 八 條

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不得申請補償及得不補償規定，於本自治條例準用之。

已受領補償金者，其補償金有前項、第五條或第六條應扣除之情形，應返還不得受領或應扣除之金額。

第 九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